

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体系构建的问题与策略研究

董阳 刘秋

西南大学附属小学

[摘要] 本文研究双减背景下对家校共育体系的构建,认为目前家校共育体系存在的问题有双方对家校共育的理解不恰当、权责划分不明确和家校共育内容、形式单一。从建立健全家校沟通机制、明确家校双方责任边界、丰富家校合作内容形式等角度,提出解决策略。期望本文能够为广大教育工作者带来一定的参考作用。

[关键词] 双减; 家校共育; 小学教育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9.250

毋庸置疑,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,在学生的成长过程中,皆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双减政策的推行,为小学家校共育带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更为严峻的挑战,学校、教师与家长应及时转变观念,积极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方法,解决家校共育中存在的种种问题,提升家校共育实效,以教育合力,落实立德树人教育任务,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一、双减背景下落实家校共育的意义

家校共育是落实双减政策的现实需求,原因如下:首先,于学校而言,双减背景下,为实现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目标,学校、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状态、心理状态的关注,强化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必不可少,可为学校、教师评估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提供支持。同时,家长作为最了解孩子的人,也可为教师落实双减政策、组织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;其次,于家长而言,双减背景下,家长可从家校共育渠道,了解学校实施双减政策的情况,起到监督作用,也可从学校处学习与家庭教育有关的新思路、新方法,合理施教,帮助孩子减轻学业负担,让双减政策得以更好落实。由此可见,双减背景下,加强对家校共育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,刻不容缓、势在必行。

二、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存在的问题

“双减”的施行,为小学家校共育提出了全新的要求。对家校共育体系的构建,离不开学校、家长双方的通力合作。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下:

(一) 双方对家校共育的理解存在误区

首先,从家长角度上来看,目前很多家长对家校共育的理解存在误区,认为学校、教师担负着教育孩子的主要责任,自己的责任仅是为孩子提供物质保障,家校合作意识十分淡薄,阻碍了家校共育的有效实行;此外,还有部分家长认为教师的职责仅是“教书”,忽略教师在“育人”方面的作用,全盘包揽对孩子的德育,以及对其衣食住行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,这也阻碍了家校共育的正常实行。

其次,从教师角度上来讲,部分教师受工作负担的影响,家校共育意识十分薄弱,组织家校共育活动的积极性很差,在平时亦不重视与学生家长的沟通^[1];还有部分教师,过于夸大家长在家校共育中起到的作用,对于学生在学校中出现的一些轻微的不良表现,常直接诉诸家长,影响了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家校共育的良性实行。

(二) 家校双方权责划分不明确

目前家校共育在具体实践中,对家长、教师、学校承担的责任的划分较不明确,权责边界相对模糊,很大程度上影响了

家校共育的实行效率。具体体现在如下两方面:

首先,从形式上来看,家校共育的主体更多体现于学校,家校共育活动,更多情况下都是学校在单一地向家长输送信息,家长只能盲目配合学校的工作,家校共育意识强、愿意主动联系学校的家长较罕见。此种情况下,学校对家校共育体系的构建很容易流于形式,在出现问题时,家长与学校也很难第一时间找到明确的责任主体,双方对家校共育事务的处理都缺乏实效性。

其次,从制度上来看,学校对家校共育制度的建设,体现出明显的宏观特征,在家校共育的工作细节上,缺乏明确的规定,导致这些管理制度,实际上并不能在家校共育工作中,发挥应有的作用,影响了家校共育的顺利进行。

上述两方面因素,共同导致了家校共育中,家校双方的权责不清,家校共育责任机制中,存在许多真空地带、重叠地带,具体表现为学校教育的越界以及家庭教育的被动化。例如,很多教师在课余时间,会为家长布置检查/批改孩子的作业、帮助孩子完成实践活动、视频打卡等任务,家长只能被动地完成学校布置的教育任务,长此以往,其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必然会下降;再如,有时家长也会利用家校共育制度的真空地带,越界影响学校的教育工作,如干预班干部选拔等。

(三) 家校共育内容单一

首先,从合作内容上来看,受传统教育理念的影响,目前家校共育活动的内容普遍比较单一,绝大多数共育活动,都是围绕“提升学生成绩”而进行,如家长会、批改作业等,双减背景下,这显然已不合时宜。

其次,从合作形式上来看,家长会、学校开放日、家长委员会等传统形式,在家校共育合作形式中依然占主流。这些合作形式或多或少存在问题:首先,家长会与学校开放日的主办方是学校,因此,过多采用这种形式进行家校共育,必然会影响家长在共育体系中的主场地位^[2];其次,家长委员会在共育体系中的存在意义,主要为发挥家长的作用,以共育理念为指导,促进双方合作,帮助双方解决教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但目前很多学校对这一机制的应用都存在不合理之处,如利用家委会,让家长帮助学校承担一些活动器材准备、人事联络之类的小事,这无疑会为家长带来负担。

三、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优化策略

双减背景下,学校与家长都应及时转变教育思路,广泛学习科学教育理念,将孩子培养为全面发展的人。家长需树立正确的家校合作意识,积极主动地与学校合作,共同教育孩子,同时学校也应加强对家校共育体系的构建,提升其科学性与合

理性,减轻家长的共育负担,激发其积极性,进而增强家校共育效能。以下列举几种值得采用的策略:

(一) 建立健全家校沟通机制, 培育意识

家长与教师缺乏信任基础,是导致二者共育意识不强的重要原因。因此学校有必要围绕家校共育体系,构建高效、畅通的沟通机制,增强家校双方合作意识。具体应注意:

首先,应增强沟通内容的全面性。在双减实行前,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,很大程度上都是围绕“学生/孩子成绩”这一话题来进行,家长主体地位得不到彰显,家校共育的效率自然不高。在双减实行后,学校与家长都应尽快转变思路,考虑学生主体的多元化诉求,为家校沟通赋予更多深层次且多样化的内容。如,家校双方可将“合作学习”视作逻辑起点,依托微信群、家委会等渠道,构建家校学习共同体,共同学习双减条例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以及其他与教育有关的先进内容,共同获得共育意识与共育能力的成长。

其次,应增强沟通的实效性。信息时代下,多种新型沟通渠道应运而生,但家校沟通的实效性却依然很差,学校与家长有必要从实际出发,探索一种更具效率的家校协商合作机制,构建“通知—反馈”闭环沟通机制,为家校共育带来助力。如,学校、教师可从微信群等渠道,将学生的学习状态、在校表现,以及教师平日里的工作内容等,及时反馈给家长,增强家长对教师的理解与信任;家长亦可经由这一渠道,将学生在学习、生活表现,以及与亲子关系、家庭教育情况有关的信息,及时反馈给教师与学校,方便教师了解学生、有针对性地调整家校共育策略以及教育教学策略。

(二) 明确家校双方责任边界, 合作致远

随着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,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,在学生个体的成长中,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,且逐渐表露出明显的重叠性特点。即在学生成长的每一阶段中,家长、学校、教师所做的工作,都具有一定的重叠性,共同影响着学生的成长。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内涵、特征与功能依然是各不相同的,对家校共育体系的构建,绝不能混淆这二者的边界,尤其是责任边界,应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,围绕学生的成长需求,在明确教育边界的前提下,科学调试教师、家长在学生成长中的参与,实现有效合作^[3]。具体如下:

首先,相关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与家校合作共育有关的指导方法,将各项责任、义务划分到位,为家校共育提供可靠、详尽、全面的法规指导。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要求家长为未成年人提供道德品质、身体素质、生活技能、文化修养、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、引导、影响,学校可结合这一要求,构建家校共育体系,家长也应结合这一要求,不断提升自身的家庭教育能力,与学校教育形成优势互补,共同助力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其次,学校是专门的育人机构,在家校共育中,具有不容忽视的教育优势。因此,在双减背景下,学校应积极承担责任,发挥自己在教育方面的专业性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举办类似于家长课堂的活动,引导家长广泛学习科学的教育理念,逐步消退不合理教育理念为家长带来的影响,高效落实家校共育

理念,实现教育双赢。

(三) 丰富家校共育内容形式, 深层合作

从社会资本论的角度上来看,在家校共育过程中,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络平台、社区、制度等社会资本,可显著提升家校共育工作实效。具体如下:

首先,信息时代下,各大媒体、网络平台,无疑是家校共育触手可及的宝贵资源,因此学校与教师可利用这些媒体、平台,助力家校共育,发挥互联网优势,提升家校共育效果^[4]。例如可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渠道,为家长定时推送家校共育学习资源,引导家长及时学习,在遇到问题时,第一时间求助教师,丰富家校共育内容、形式,提升家校双方的共育水平,促进家校共育的良性运行。

其次,在目前的家校共育中,社会机构的参与通常较少。在双减背景下,相关工作者应积极采取措施,鼓励社区、第三方教育机构,参与到家校共育活动之中,为家校双方进行深层次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,监督家校合作的落实情况,促进家校共育活动的高效开展。例如学校可邀请社会上与家庭教育有关的机构,参与到家校共育之中,为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提供一定的指导,相关部门也应为学校举办家校共育活动、筹措资金提供相应的助力。

最后,在家校共育的实施过程中,制度亦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。因此,相关工作者应当加强对家校共育内容、形式的制度建设,提升家校共育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、常态化水平,以科学合理的制度,为学校与家长实施共育提供有效的指导,促进高效合作。

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:“教育的效果,取决于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一致性,若缺乏这种一致性,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,就会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塌陷下来。”由此可见,为实现有效教育,学校与家长有必要积极主动地寻求家校共育的新思路、新方法,提升家校共育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。双减背景下,强化家校共育刻不容缓、势在必行,家校双方需围绕学生的诉求,各施所长,构建科学完善的家校共育新体系,实现深层次合作,以教育合力,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吴晓晖. 小学家校共育合作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[J]. 当代家庭教育, 2021(25): 33-34.
 - [2] 马轶男, 李奕斯扬, 王晓霞. 小学阶段家校共育的现实困境和可行路径研究——以张家口市小学为例[J]. 教师, 2021(18): 9-10.
 - [3] 朱扬州. 新时期小学家校共育模式探究[J]. 山东教育, 2021(21): 33.
 - [4] 赵萍. 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小学家校共育发展方向[C]//2020年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技术创新学术论坛(贵阳会场)论文集(二). [出版者不详], 2020: 2-3.
- 基金项目: 本文得到2017年度重庆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“陪伴成长——核心素养视野下的家校共育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施”(2017-10-64)、西南大学附属小学卓越教师培养对象研修项目建设专项的资助。